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0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珈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87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麗文